（上接B619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至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会额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按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向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向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该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因履行清算职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及备案结果为准。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38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150.99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列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

具体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24%	96,000
2	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65%	60,000
3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38%	70,000
4	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1%	60,000
5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76%	100,000
	合计			386,000

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352,469.20万元，负债总额110,106.20万元，流动负债99,824.37万元，资产净额242,363.00万元，营业收入244,745.45万元，净利润10,538.14万元。

2.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伟，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临港产业园大义路与海天大道交叉口，经营范围：工业盐、湿素生产销售；养殖。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40,394.69万元，负债总额7,937.60万元，流动负债6,610.47万元，资产净额32,457.09万元，营业收入16,725.06万元，净利润4,998.38万元。

3.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安，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注册资本37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1,287,070.28万元，负债总额970,057.21万元，流动负债635,932.66万元，资产净额317,013.06万元，营业收入463,577.72万元，净利润-41,154.36万元。

4.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绍勇，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382,28万元，负债总额382.32万元，流动负债76.48万元，资产净额-0.03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5.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磊磊，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7.5%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1,443.97万元，负债总额1,325.03万元，流动负债1,325.03万元，资产净额118.94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3.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上述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12,953.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9,150.99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8%和35.94%。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相关规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产量（吨）	2024年1-12月外销量（吨）	2024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环氧丙烷	281,639.64	232,770.24	180,062.43
烧碱（折百）	797,830.57	714,035.44	200,097.20
丙烯	144,121.760	265,182.73	161,994.37
环氧氯丙烷	73,555.46	74,504.13	52,267.74

注：公司环氧丙烷、烧碱、丙烯等部分产品存在内部自用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均价	2023年1-12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环氧丙烷	7,735.63	8,272.73	-6.49	-9.26	-3.69
烧碱（折百）	2,802.34	3,131.26	-10.50	-1.96	2.62
丙烯	6,093.85				0.09
环氧氯丙烷	7,015.42	7,201.83	-2.59	8.23	16.3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料	2024年1-12月均价	2023年1-12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原盐	290.10	273.56	6.06	4.83	1.75
原煤	751.11	840.88	-10.68	-14.33	0.59
丙烯	6,158.04	6,215.78	-0.93	-1.68	-1.49
丙烷	4,756.02	4,374.28	8.70	9.77	-0.62

注：公司2024年部分丙烯来自外部采购，部分为自产。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相关规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产量（吨）	2025年1-3月外销量（吨）	2025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环氧丙烷	137,582	123,413	83,475.27
烧碱（折百）	197,488	177,085	58,928.00
丙烯	149,853.99	32,964.740	20,024.00
环氧氯丙烷	19,390	19,693	15,963.43

注：公司环氧丙烷、烧碱、丙烯等部分产品存在内部自用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均价	2024年1-3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环氧丙烷	6,763.92	7,915.84	-14.56	-14.56	-7.68
烧碱（折百）	3,327.66	2,772.03	20.04	20.04	15.13
丙烯	6,074.37				-0.43
环氧氯丙烷	8,100.97	7,126.35	13.68	13.68	4.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料	2025年1-3月均价	2024年1-3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原盐	276.22	276.96	-0.63	-0.63	-7.45
原煤	679.50	783.66	-13.29	-13.29	-8.80
丙烷	4,697.05	4,513.85	4.08	4.08	-2.1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各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5年中期分红分配安排：拟在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及相应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之和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该事项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249,262.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223,728,079.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3,900,6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724,06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306,478.50元）总额81,030,548.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4,367,706.7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5,398,254.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37%。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00,62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030,548.00	101,220,592.50	262,673,225.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49,262.42	383,109,639.75	1,178,427,840.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23,728,07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4,924,366.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3,595,58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4,924,366.38		
现金分红比例（%）	74.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于2025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